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溆浦县现代种业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怀化市溆浦县

合同编号：HNAFI/

设计证书等级：住建部甲级证书编号 A143001470

甲方：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2日



甲方：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溆浦县现代种业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就相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

溆浦县现代种业产业中心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用地面积约 21 亩，位于溆浦县现代种业产业中心规划方案拟定的地块内。

(2) 建设一条杂交水稻种子烘干生产线，种子烘干能力服务溆浦县 5000-10000 亩 杂交水稻制种基地。拟采用四台批式循环烘干机、每二台烘干机为一组的湿种子上料工艺，单台烘干机批处理水稻种子能力不小于 15 吨，并配套烘后仓、种子复式精选、包装等工艺生产线。

(3) 建设一条 15 吨/小时杂交水稻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须包括风筛选、比重选、谷糙分离、光选、包衣、包装及二次包装等工序。

(4) 配套建设种子烘干车间、种子精选加工车间、种子常温库、种子冷库等建（构）筑物及必要的辅助设施。

3、项目设计阶段



二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4、设计内容

包括种子烘干、种子精选加工的工艺设计，总平面设计，各建（构）筑物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动力及照明电气等设计。

二、设计期限及成果提交方式

1、设计期限：

初步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

2、设计成果提交方式：初步设计、施工图文件纸质版各 8 份。

三、设计成果及深度要求

1、初步设计成果

(1) 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概算书三个部分。

(2) 应满足种子烘干、种子精选加工生产线工艺设备的招投标深度要求。

2、施工图设计成果

应满足工程施工的技术要求。

四、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元整（小写：¥67500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

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乙方凭正式税务发票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



金额的 90%，共计（大写）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元整（小写：¥607500.00 元），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体竣工后一次性付清 10% 的尾款，共计（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元整（小写：¥67500.00 元），支付时间最迟不晚于设计成果提交后 1 年内。

3、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乙方开具税务发票时应向税务等部门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 1:500 测量地形图；

(2) 项目用地红线及规划条件；

(3)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项目所在地——溆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规划方案批复文件、方案文本及园区总平面布置图（CAD 格式）；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6) 项目岩土工程初勘报告。

2、甲方应于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2) 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3) 种子烘干、种子加工全部生产工艺设备（已订购）的详细技术资料。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随时了解工作进度，要求乙方修改明显不合理之处。

(2)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本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以及完成其他需甲方配合的相关工作。但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交通等日常开支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按约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承担因提供资料有误所带来设计成果质量问题的责任。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设计。

(6) 若甲方变更设计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有误等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需要返工而增加工作量时，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加支付设计费用，按实际的工作量计算。同时乙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予以顺延。

2、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资料，接受设计成果并支付设计费。

(2) 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内时，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含本数）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资料。

(4) 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 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后，应负责向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应负责上述工作，但有权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但另行协商计收。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若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如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予以修改和完善。若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由于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错误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无正当理由对设计文件不审



批，或发生其他非乙方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不予退还，并应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损失；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该阶段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一半工作量（含本数）时，按该阶段全部设计费支付。且，还需赔偿因此而造成乙方的其他损失。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甲乙双方不得将本项目要求保密的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人，若任意一方违约，违约金通过协商确定，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本条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工作人员误工费及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若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作业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3、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政策原因造成本合同之项目无法进行而停止的，甲方应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该阶段一半工作量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该阶段一半工作量（含本数）时，按该阶段全部设计费支付。

4、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引发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以发送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按联系地址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若任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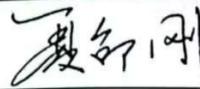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单位信息及会签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溆浦县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长沙市城南中路 232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传 真		
电 话		
E-mail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银行帐号		8000 0001 6068 0000 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 11月 22日	2024年 11月 22日
单位盖章		